



第六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108(b)

联合国同各区域组织及其他组织的合作：

联合国同亚非法律协商组织的合作

澳大利亚、中国、埃及、加纳、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牙买加、日本、肯尼亚、马来西亚、南非、苏丹、土耳其和乌干达：决议草案

联合国同亚非法律协商组织的合作

大会，

回顾其 1981 年 11 月 18 日第 36/38 号、1982 年 10 月 29 日第 37/8 号、1983 年 12 月 5 日第 38/37 号、1984 年 12 月 10 日第 39/47 号、1985 年 12 月 9 日第 40/60 号、1986 年 10 月 17 日第 41/5 号、1988 年 10 月 17 日第 43/1 号、1990 年 10 月 16 日第 45/4 号、1992 年 10 月 21 日第 47/6 号、1994 年 10 月 25 日第 49/8 号、1996 年 11 月 4 日第 51/11 号、1998 年 10 月 29 日第 53/14 号、2000 年 10 月 25 日第 55/4 号、2002 年 11 月 21 日第 57/36 号和 2004 年 10 月 22 日的第 59/3 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同亚非法律协商组织合作的报告，¹

听取了亚非法律协商组织秘书长的发言，其中说明了亚非法律协商组织为确保两组织继续密切和有效地合作所采取的步骤，²

特别确认亚非法律协商组织同第六委员会之间的密切互动，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¹

¹ 见 A/59/303，第二部分。

²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九届会议，全体会议》，第 40 次会议（A/59/PV.40）和更正。



2. **确认**亚非法律协商组织为加强联合国及其各机构在促进法治和促使更广泛地遵守有关国际文书方面的作用及功能而继续作出的努力；
3. **满意地注意到**在加强联合国、联合国各机构、其他国际组织同亚非法律协商组织之间的合作方面取得的值得赞扬的进展；
4. **赞赏地注意到**亚非法律协商组织努力加强联合国在打击腐败贪污、国际恐怖主义和非法贩运妇女和儿童等方面以及在人权问题方面的工作；
5. **又赞赏地注意到**亚非法律协商组织提出倡议并作出努力，推动实现《联合国千年宣言》³所列各项目标和原则，包括促使更广泛地接受秘书长保存的各项条约；
6. **建议**安排在第六委员会讨论国际法委员会工作的同时审题为“联合国同亚非法律协商组织的合作”这个分项目，以促进亚非法律协商组织同第六委员会之间的密切互动；
7.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联合国同亚非法律协商组织合作的报告；
8.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同亚非法律协商组织的合作”的分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

年 月 日

第 次全体会议

³ 见第 55/2 号决议。